

審 定	
主 文	申請審議駁回。
事 實	申請人以其請求事項不服健保署之複核為由，申請審議，本部依申請人檢附到部之現有相關病歷資料審議。
理 由	依據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6 條及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23 條之規定。
	卷證 申請書及所附相關文件資料【該所附相關文件資料，若係於申請爭議審議階段始提出者，該新提出之資料，本部依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審查注意事項總則貳、一、(四) 5. 前段規定意旨，不予認列。】
	審定理由 一、相關規定 行為時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審查注意事項第三部、伍、牙周病： 「六、申報『牙周病統合治療第一階段支付(91021C)』項目。 審查案件須檢送以下審查資料： (二)治療前全口 X 光片(足以辨識骨頭高度 bone level 之 X 光片)。」 二、查卷附資料，系爭項目為「牙周病統合治療第一階段支付(91021C)」、「牙周病統合治療第二階段支付(91022C)」，申報治療部位為 FM，健保署初、複核意見為「0302D、0213D，依所附 X 光片均未見明顯之骨缺損，無法支持施行牙周統合治療之必要性」、「112 年 7 月已報過牙(周病)統(合治療)，113 年 8 月 9 日又開始重新申報，根尖片無明顯骨破壞」，依系爭就醫日 113 年 8 月 9 日病歷紀錄，病人診斷為「Periodontosis」，申請理由雖略稱：「此病人有 7 顆牙需治療…牙周囊袋紀錄包括牙齦的腫脹，而且有時 X 光片拍攝角度的問題會失真…」，惟卷無治療前足以辨識骨頭高度 bone level 之全口 X 光片可稽，且依所附根尖 X 光片影像資料顯示，同意健保署意見，不足以支持系爭牙周病統合治療項目之必要性，自無法顯示需給付所請費用之正當理由，原核定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本件申請人如有不服，得提起給付訴訟，訴訟標的金額新臺幣 150 萬元以下者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（地址：111044 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；逾新臺幣 150 萬元者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起（地址：111044 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